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565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32130048_10805653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不得違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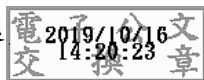
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(包括於社群媒體)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)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